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律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2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7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2時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駕車違規，經警攔查後，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被告否認犯罪，且經通知未到，難認被告有悔改而願遵從戒癮治療處分命令之意，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4條等相關規定，立法者賦予檢察官有選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為觀察、勒戒之聲請雙軌制度之權限，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

01 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02 三、被告固坦承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所採驗之尿液，
03 係其親自排放、封緘，然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只有施用愷他命，我沒有施用安非
05 他命等語(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
06 偵卷第49頁、49頁反面)。惟查：

07 (一)被告於113年4月28日22時7分許為警察局員警所採集之尿
08 液，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先依酵素免疫分析法初篩檢驗，
09 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檢出安非他命濃度
10 為1,01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098ng/mL，確呈安非
11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屏東縣檢驗中心113
12 年5月17日檢驗報告(見警卷第19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
13 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14 000U0601號，見警卷第33頁)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15 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
17 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
18 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
19 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
20 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
21 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
22 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
23 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
24 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
25 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
26 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
27 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
28 至4天、大麻為1至1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
29 為1至5天、MDMA為1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
30 天；且依常理判斷，一般吸入二手菸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
31 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

01 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食二手煙或蒸氣、粉末之尿液可檢出
02 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
03 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04 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93年7月30日管檢字
05 第0930007004號函分別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
06 之事項。是本件被告為警察局員警所採集之尿液，依前揭報
07 告所示初篩檢驗及確認檢驗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
08 能，況被告上開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1,018n
09 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098ng/mL，已逾液相、氣相串
10 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閾值濃度，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
11 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之犯行無訛，被告前揭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尚難採
13 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
14 認定。

15 (三)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7 本案犯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9
18 日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且所留聯繫電話號碼亦屬空
19 號，而無從聯絡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點名單1紙(見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46號偵卷第13頁)、
21 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
22 第1746號偵卷第31頁)在卷可稽，已展現不願接受戒癮治療
23 之堅決態度，實難期被告得以完成戒癮治療所附之必要命
24 令。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
25 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26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27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吳宛陵